

三星财险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1220240909291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位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房屋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由于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窃、抢劫、抢夺行为所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自案发时起六十天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外来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人、暂居人盗窃所致的损失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三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不属于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 （六）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遭受的盗窃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 （七）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中，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盗窃事故报告、被盗抢的财产损失清单、被盗抢财物发票、费用单据和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从案发时起六十天后，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或追回，在被保险人按照要求提供证明和材料后，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约定进行了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被盗抢的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列明的释义，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